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西南政法大学

经 济 法 学 系 列

李昌麒 主编

反垄断法 的经济逻辑

Economic Logic of Anti-monopoly Law

胡甲庆 /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西南政法大学

经

济

法

学

系

列

李昌麒 主编

反垄断法 的经济逻辑

Economic Logic of Anti-monopoly Law

胡甲庆 /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垄断法的经济逻辑/胡甲庆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6. 12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系列/李昌麒主编)

ISBN 978-7-5615-2685-9

I. 反… II. 胡… III. 反托拉斯法-研究-中国 IV. D92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7113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三明地质印刷厂印刷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1.5 插页:2

字数:374 千字 印数:0 001—3 0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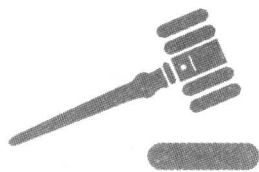
定价:31.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 丛书总序 ·

中国经济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经过广大法律学人的苦苦探索,已经走过了从无到有、从不成熟到逐步成熟的发展历程。现在,经济法作为与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以及社会法等并行不悖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已经得到了立法的确认,对此法学界也达成了基本的共识。

二十余年来,广大法律学人坚持改革开放路线,紧扣时代脉搏,围绕着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环节,把经济法理论和实践扎根于我国现实的经济土壤之中,并借鉴其他市场经济国家在法制实践中所形成的共同的法律文化,辛勤耕耘,求实创新,不断开拓进取,使经济法在我国法学百花丛中蓓蕾初绽,繁花似锦,硕果累累。这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经济法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推动了整个中国法学的繁荣,并为世界法学界所瞩目。但是,经济法作为一门发展中的学科,仍然存在着许多不成熟的地方,还需要广大的法律学人更多地培育,才能使它更好地成长。正是怀着这样一种愿望,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作为教育部确立的国家级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点,一方面想为广大经济法理论和实务工作者展示其学术研究成果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一个平台,另一方面也想为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建设开辟一个新的学术阵地,为此,我们与



厦门大学出版社共同策划了出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系列》。

对于怎样编辑这套丛书,我们除了遵循学术性、实践性和开放性的宗旨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思考,就是要使这套丛书能够适应经济法理论界、实务界和教学界等多方面的需要,力求使本丛书以其广泛的适应性以飨读者。因此,本丛书拟由三个部分构成,既包括学术专著,又包括教材和案例。对于学术专著,其主要来源于经济法博士论文。考虑到我国现在有七个经济法博士授权点,每年都要产出一批具有一定开拓性、前沿性和创新性的优秀博士论文,如果这些成果尘封在作者的抽屉里,无疑是对知识财产的一种浪费。这套丛书可以为这些博士论文的发表提供一个载体。对于教材,我们是这样思考的:学生知识首先来源于教材,从某种意义上讲教材是构筑学生知识大厦的基石,没有理由不重视它。我们之所以把教材也列为这套丛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我们认为,教材与科研应该是彼此依赖、相辅相成的,教材的写作过程也应当是进行科学研究的过程。经济法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其教材的编写不能仅仅停留在简单地重复已有的教材内容的基础上,要力图避免编写那些没有任何新意和创建的“拼凑式”的教材。因此,本丛书将按照这个原则选择或者组织出版那些适合本科生和研究生研习的优秀教材。对于案例,我们考虑到:从总体上讲,问世的经济法案例与其他法学学科问世的案例相比,仍然嫌少,以致在教学和实践中,很难找到足够的经济法案例。为此,我们将有意识地采取教师与实际部门人员相结合的办法,将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大量的、鲜活的、具有典型意义的经济法案例精选成册,其形式既可以是案例评析,也可以是案例教程,以此弥补过去运用案例进行经济法教学之不足。

需要说明的是,本《经济法学系列》含涉外经济法系列,它将以专集的形式出版;本丛书中各种类型的著述的出版并不完全按照经济法学体系结构的顺序出版,而是成熟一部,出版一部。我们热忱地欢迎全国的经济法学同仁们惠赐佳作,为经济法学的进一步发展和繁荣,携手共进!

李昌麒

2005年元月于重庆

序

反垄断法作为经济宪法或自由企业的大宪章,是一个国家经济生活领域中的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和发展,在现实生活中也出现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联合限制竞争和企业集中的垄断形象,特别是各种形式的特权式垄断已日益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瓶颈。实践表明,我国迄今所进行的产权体制改革并没有完全达到预期效果,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在一些重要产业或部门没有适时地引入竞争机制。可以说,产权与竞争是实现经济繁荣和社会福利持续最大化的两个轮子,二者不可偏废,由此,现在国家已经加快了反垄断法的立法进程。

反垄断法作为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中体现了国家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精神和原则。一般而言,自愿交易既是一种能够体现个人独立,又能够体现效率的一种交易方式。但是,在自愿交易对第三人或社会造成非合作治理秩序或外部性影响时,国家又必须进行适度的干预,然而,这种干预不仅应当是有原因的,而且也应当是有边界的。如果企业或市场能有效率地组织生产或交易,那么国家就没有必要对生产或交易进行干预;在企业或市场组织生产或交易缺乏效率而国家干预也没有效率的情况下,则国家干预也不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只有在企业或市场组织生产或交易缺乏效率而国家又能有效进行干预的情况下,国家的干预才具有必要性、正当性和合理性。

国家对市场交易关系的干预是通过对企业行为的规制而得以实现的。企业行为是市场结构、市场绩效的重要变量,对企业行为的限制、禁止或鼓励、支持直接影响到市场机制的运行和经济效率。因此,这种干预具有很强的经济属性。从这个角度说,企业行为首先是一种经济现象,其次才是一种法律现象。因此,在没有对作为经济现象的企业行为的属性及其经济意义进行科学分析之前,是难以对企业行为进行科学规制的。

要揭示反垄断法背后的经济逻辑或经济理性,就需要对反垄断法进行经济解释,就得借助法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其中主要又是要运用价格理论和方

法考察,研究反垄断法律制度生成与发展的一般经济逻辑以及反垄断法的规制对象、规制目标、规制原则、规制模式、规制方法等范畴及其效果。事实上,反垄断法是经济学家、法学家较早运用主流经济学理论与方法分析法律制度的传统领域之一,可以说是主流法经济学的重要策源地。

从技术层面上说,法经济学是经济学帝国主义的结果,是主流经济学范式在法律制度领域中的具体应用。从内在层面上说,法经济学则是经济学向现实主义回归的副产品。在经济学的这一现实主义反思和回归历程中,人们开始将原本被视为外生变量的制度等因素纳入到分析模型中来,一方面研究规则、产权结构、契约形式等制度和组织因素对经济主体行为和经济绩效的影响,这无疑承认了法律制度等规则对行为主体的约束与限制,从而实现了法律制度对经济学的渗透。另一方面,通过对不同制度结构、组织形式和规则约束下的经济绩效的比较实证分析,开辟了一条解释法律制度起源的新路径,提供了一种新的法律制度发现和选择机制以及检验法律制度优劣的评价机制。

历史上,对反垄断法价值功能的认识一度存在着分歧和不确定性,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从19世纪末直到20世纪70年代,反垄断法没有很好地得到经济学解释或者说受到了不正确经济推理的误读。自此以后,为理解市场的真实属性,反垄断法更主要的是受经济推理的影响。不容置疑,经济理论已对反垄断法的创制与实施产生了日益重要的影响。上世纪前半期,经济研究对反垄断案件的审理几乎很少有影响,但是到上世纪后半期,经济学的影响明显增强。在国外,尤其是美国,随着司法界对经济理论高度的、明确的依赖,以及随着经济学家在反垄断机构任职的增多,可以说,经济学与法律的联系已实现了制度化。而新数据资源如电子售货点数据的易获得性、具有很强适应性的博弈模型的改进等反垄断分析技术和工具的进步,都将使反垄断法具有更正确和确定的内涵。

我国反垄断法研究工作起步较晚,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对反垄断法的研究开始升温,目前已有大量论著。但是,在目前的理论工作中,存在两个主要问题:第一,研究方法的陈旧。目前,我国反垄断法研究在总体上仍然处于介绍、引进国外反垄断法律制度的阶段,其主要的分析方法是注释方法和法律实证主义方法,缺乏对反垄断法理论层面的全面系统探讨,而对反垄断的法律经济分析这一最有解释力、最具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的重要方法更是缺乏深入系统的研究。事实上,经济学方法是研究反垄断法的可靠的、规范的、正确的根本途径。国外反垄断判例法的发展,实际上已逐渐将原有的制定法条

文空洞化了。也就是说,在形式意义上,法律条文仍然是原来的条文,但在法律条文的具体实施中,其内涵已悄然被置换,如美欧等国对纵向一体化的态度就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仍然坚持对反垄断法的注释主义研究,只关注反垄断法条文的形式意义,而忽视反垄断法的经济理论研究,特别是不去追问反垄断法背后的经济逻辑或经济理性,那么不仅难以理解和把握反垄断法的精神实质、根本价值理念及目标,也难以实现反垄断法的应有功能,进而导致反垄断法移植的失败。第二,迄今尚没有对反垄断法进行系统经济学理论分析的著作。现有的一些研究成果散见于法律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管制经济学、新比较经济学和反垄断法等领域的一些专题研究文献中,缺乏对分析范式的整合,也缺乏对反垄断法基本范畴的系统分析和理论概括。目前对反垄断法进行经济分析的论著仍然很少,其中还有一些是译著。总的来看,我国反垄断法的经济分析还处于一个起步阶段,还有许多重大的理论问题尚待解决。如反垄断法的价值目标是什么?为什么近来各国都采用经济效率标准?效率标准的真实内涵与外延如何界定?垄断如何界定?反垄断法的规制模式、原则、对象分别是什么?这些问题都是反垄断法的基本理论问题,有必要从法经济学角度对其进行系统性论证。

本书是作者在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完善而成的,其最大的特点是将法经济学方法贯彻到反垄断法各主要领域,对反垄断法的价值目标、规制对象、规制模式、规制原则等基本范畴进行了理论上的证成或建构,从而揭示了反垄断法的经济逻辑。这无疑为反垄断法研究提供了一个有益的理论视角,也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国内目前对反垄断法经济分析的零散性、非系统性和缺乏理论深度的局限性。作者还在反垄断法各具体制度的分析中,着重考察了美国这个反垄断司法最为普遍、反垄断法经济学最为发达的国家在具体运用经济学理论和方法来指导反垄断立法、司法、执法方面的成果。这一分析不仅对隐藏在反垄断法背后的经济理性提供一种经验支持,而且也为我国正在制定的反垄断法及其司法、执法提供一种经验支持。此外,作者在论证过程中力图做到经济学方法与法学方法的综合、理论分析与经验分析的综合、实证分析与规范分析的综合以及理论与实践的综合。

本书作者旨在将反垄断法的理论证成及其经验检验纳入一个完整的体系,这无疑是一个庞大的工程。尽管作者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但书中仍存在一定的局限。书中对有些范畴比如效率标准的内涵的论证不够深入,也没有对经济效率目标与经济民主、竞争自由、竞争公平以及消费者利益等价值范

畴的关系展开深入讨论。此外,除美国的经验材料之外,如果作者对其他国家特别是大陆法系国家的经验材料予以更多的关注,并结合我国反垄断立法实践加以解读,无疑会增强本书基本结论的普适性和有效性,希望作者在后续的研究中加以进一步的深化和完善。

是为序。

李昌麒

2006年10月15日于重庆寓所

目 录 CONTENT

▽
▽
▽
1

丛书总序

序

第一章 导论 / 1

- 第一节 反垄断法经济学的发展 (1)
- 一、直觉论经济学阶段 (3)
- 二、早期市场理论阶段 (4)
- 三、传统产业组织理论阶段 (8)
- 四、新产业组织理论阶段 (17)
- 五、评述 (19)
- 第二节 本书的意义和结构安排 (25)

第二章 反垄断法的经济效率目标 / 31

- 第一节 反垄断法经济效率目标的确立 (31)
- 第二节 经济效率的内涵与补偿改进型效率 (34)
- 一、资源配置效率与动态效率 (34)
- 二、资源配置效率与非资源配置效率 (42)
- 三、作为反垄断法规范标准的效率 (44)
- 四、效率标准的规范功能 (46)

第三章 垄断与反垄断法的规制对象 / 49

第一节 垄断的经济学界定	(49)
一、垄断的经济学含义	(49)
二、垄断的形态	(52)
第二节 垄断的法律界定与反垄断法的规制对象	(57)
一、垄断的法律界定	(57)
二、反垄断法的规制对象	(60)

第四章 反垄断法的规制模式、方法与原则 / 63

第一节 不同市场结构的效率比较	(63)
一、不同市场结构的静态效率比较	(63)
二、非完全竞争市场结构下的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	(69)
三、市场结构、企业规模与创新的关系	(75)
第二节 市场势力与效率之争	(83)
一、市场势力假说及其检验	(83)
二、效率假说及其批判	(92)
第三节 市场结构的变动与垄断市场结构的特点	(96)
一、市场结构的变化及原因分析	(96)
二、寡头市场的变动性和竞争特点	(99)
第四节 反垄断法的规制模式与方法	(101)
一、反垄断法规制方法的理论范式与实践	(101)
二、反垄断法的规制模式和方法选择	(107)
第五节 反垄断法的规制原则及其经济解释	(114)
一、反垄断法规制原则的发展	(114)
二、合理原则的经济解释	(123)

第五章 寡占合谋行为的法律经济分析 / 128

第一节 寡占合谋行为的形态及其制约因素	(128)
一、寡占合谋行为的形态	(128)
二、寡占合谋的制约因素	(134)
第二节 寡占合谋行为的经验分析	(138)

一、寡占合谋行为与价格运动的关系	(138)
二、寡占合谋案件的经验分析	(138)
第三节 寡占合谋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	(141)
一、合谋行为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	(141)
二、寡占合谋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	(144)
第六章 企业合并规制的法律经济分析/ 152	
第一节 合并规制法的演进	(152)
一、合并规制的经济民主理念	(152)
二、企业合并规制的效率化转型	(158)
第二节 合并动机及其效应分析	(168)
一、横向合并的动机与效应分析	(168)
二、垂直合并的动机与效应分析	(169)
三、混合合并的动机与效应分析	(170)
第三节 合并的反垄断法规制	(172)
一、相关市场的界定	(172)
二、预测合并的价格效应	(178)
三、效率评价	(179)
第七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经济分析/ 182	
第一节 掠夺性定价的法律经济分析	(182)
一、掠夺性定价行为的概念及其存在性证明	(182)
二、掠夺性定价与正常竞争	(187)
三、掠夺性定价行为的认定方法	(190)
四、掠夺性定价行为的认定要素及其运用	(197)
第二节 垂直约束行为的法律经济分析	(202)
一、垂直约束行为概述	(202)
二、转售价格维持的法律经济分析	(203)
三、排他性交易的法律经济分析	(212)
第八章 新经济与反垄断法/ 223	
第一节 新经济对反垄断法的挑战	(223)

一、新经济的属性	(223)
二、新经济中市场竞争的特殊规定性	(226)
三、新经济对反垄断法的挑战	(231)
第二节 新经济与接入政策	(234)
一、接入政策概说	(234)
二、基础设施原则	(234)
三、网络效应与互联	(239)
四、新经济中的强制进入政策	(244)
第三节 反垄断法在新经济中的具体适用	(247)
一、新经济中水平合并的反垄断法规制	(247)
二、新经济中垂直合并的反垄断法规制	(259)
三、新经济中滥用市场势力的反垄断法规制	(260)
第四节 创新竞争与反垄断法	(275)
一、创新的含义	(275)
二、创新竞争与反垄断	(276)
三、知识产权保护与反垄断法的协调	(281)

第九章 中国反垄断立法的展望/ 290

第一节 中国反垄断法的价值目标	(290)
一、法律的价值承诺	(290)
二、反垄断法的基本价值	(291)
三、中国反垄断法的价值目标体系	(297)
第二节 中国反垄断法的规制对象	(300)
一、对经济性垄断的规制	(300)
二、对非经济性垄断的规制	(302)
第三节 中国反垄断法的规制模式与规制原则选择	(307)
一、中国反垄断法的规制模式选择	(307)
二、中国反垄断法确立合理原则的理论依据	(313)

参考文献/ 318

后 记/ 331

第一章

导 论

本书的目的是要揭示反垄断法背后的经济逻辑或经济理性,因此有必要对反垄断法包括立法、执法和司法进行经济解释,这就得借助反垄断法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所谓反垄断法经济学,又称反垄断的法律经济分析,主要是运用价格理论和方法考察、研究反垄断法律制度生成与发展的一般经济逻辑、反垄断法规制对象、规制目标、规制原则、规制模式、规制方法等范畴及其效果的科学。它是经济学家、法学家较早运用主流经济学理论与方法分析法律制度的传统领域之一,可以说反垄断法经济学是主流法经济学的重要策源地。显然,反垄断法经济学作为法经济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与法经济学具有相同的理论假设、相同的分析范式和方法,反垄断法经济学的兴起与繁荣,都与法经济学息息相关。而法经济学运动不过是主流经济学的现实主义回归,其滥觞、演进和流变都是在这—大的学术背景下发生的。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对反垄断法经济学的理论史作一个简略的梳理,并就反垄断法立法、执法、司法实践中对反垄断法经济学理论和方法的运用情况及未来发展作一个初步概括,以便找到反垄断法经济学的源流与精神实质。但是,在这里,笔者并不打算对反垄断法经济学理论史作详尽介绍,这是因为笔者的旨趣在于揭示反垄断法经济学对垄断的经济现象和反垄断的法律现象的理论解释力和洞见,并揭示出反垄断法经济学对反垄断法理论和实践的指导意义。

第一节 反垄断法经济学的发展

反垄断法所规制的对象主要是企业行为,而企业行为首先是一种经济现象,其次才是一种法律现象。因此,在没有对作为经济现象的企业行为的属性及其经济意义进行科学分析之前,是无法对企业行为进行科学规制的。否则

可能淡化乃至削弱反垄断法的主题,模糊反垄断法的根本理念和价值目标,甚至使反垄断法的功能丧失殆尽。这一点,在美国早期的反垄断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得到了印证。这也正是美国对反垄断法采用经济分析方法的重要原因。反垄断法并不规制所有的企业行为,只是规制那些具有损害竞争自由和经济效率等反竞争效果的企业行为。因此,反垄断法规范具有很强的经济属性。从这个角度说,通过对企业行为的经济分析可以为反垄断立法、执法和司法提供一个基础性的分析框架和工具。

企业作为以盈利为主要目的、从事特定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只有参与市场活动才能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并通过市场来了解消费者的需要。由此形成产业内各企业与产业间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即市场关系。市场关系包括竞争关系和合作关系。提供相同商品、服务及其在相同或相关价值链上活动的企业共同构成产业,产业内的企业一般存在着为争取以更有利的市场条件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竞争关系,当然也不排除它们之间为获得非竞争性利益而形成合作关系,如卡特尔、垂直约束等。不同产业间的企业在价值链上提供互补性资源,因而一般都表现出合作关系,而非替代性竞争关系。

竞争力是促进企业绩效的核心工具,但企业竞争力的改善取决于企业内外部条件。从内部条件上看,企业规模、企业组织的治理结构以及企业组织的多样化都会对企业的竞争力产生影响;从外部条件上看,市场结构、竞争程度也会影响企业竞争力。

反垄断法经济学不仅研究企业规模及企业的组织形式对企业行为与绩效的影响,还研究产业、市场对企业行为和绩效以及对市场运行和绩效的影响。产业关系对企业行为的约束主要来自于物质资源的稀缺性,它不仅限制了经济活动整体的资源使用量,而且由于经济活动的相互制约作用,还限制了市场对企业整体产出量的接受程度。因此,产业关系在很大程度上约束和限制了企业的行为和绩效。

反垄断法经济学并不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它不过是产业组织理论的具体应用。产业组织学就是运用微观经济理论分析厂商和市场及其相互关系的一门学科,是研究企业结构与行为、市场结构与行为、市场与企业相互作用和影响以及相关公共政策的一门新兴应用经济学分支。当然,对于厂商与市场及其相互关系的研究是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

反垄断法经济学的发展经历了以下四个主要阶段,即直觉论经济学阶段、

早期市场理论阶段、传统产业组织理论阶段和新产业组织理论阶段。^①

一、直觉论经济学阶段

早在 16 世纪,经院学者就以经济学的眼光来分析垄断的危害。他们提出了与现代福利经济学中福利概念相同的“公共利益”概念,即个人经济欲望的满足,并以此为标准来评价经济政策和商业活动。在评价经济政策和商业活动时,经院学者总是把他们所谓的“公共福利受到损害”的观念与“不公平”的观念联系起来,虽然从没有将二者完全等同起来。例如,莫利纳认为,垄断一般是不公平的,而且有损于公共福利的。^② 在 16 世纪经院学者看来,公平价格就是竞争价格。只要存在这种价格,则不管其对交易双方造成什么样的后

① 任何理论的发展都服从于特定的历史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并服务于特定历史时期的需要。正如有的经济思想史家所发现的那样,“过去的大多数经济思想家都是名副其实地服务于其时代的,即,他们的思想之形成正是为了适应其时代特定的条件。例如,17 和 18 世纪重商主义的理论和政策建议,适应了长期混战中兴起的民主国家的需要;另一方面,亚当·斯密推崇和平与自由市场,指出其优点在于加速了经济增长和工业发展,并且打开了通向工业革命的道路。李嘉图和马克思……都把分配问题置于分析的中心。穆勒认识到需要保护某些社会成员免受自由放任政策的强烈影响,因而对自由放任原则保持一种有节制的支持”。(〔美〕亨利·威廉·斯皮格尔:《经济思想的成长》,晏智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 页。)从反垄断经济思想的发展脉络来看,它一方面反映了特定历史时期的经济发展水平,另一方面又反映了经济理论本身的发展水平。直觉论经济学主要是针对中世纪的行会垄断,早期的市场理论反对特权经济和贸易保护主义的国家干预,强调个体自主和自由竞争,它们都是为确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服务的。早期阶段的实证产业组织理论揭示完全竞争理论的非现实性,强调市场的非完全性,这恰恰是工业革命完成后生产组织变革、市场结构影响企业行为、绩效和市场运行、绩效的体现,因而它是对自由竞争理论或完全竞争理论的反动;而成熟或鼎盛时期的实证产业组织理论则为反垄断立法、执法和司法提供了不同的公共政策取向,哈佛学派的结构—行为—绩效范式迎合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反大企业、反经济力量集中的民粹主义运动,而芝加哥学派的效率范式则反映了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国际化和全球化趋势下如何保护国内企业的有利竞争地位的新贸易保护主义实践,以及反国家干预的古典自由主义复兴思潮。新产业组织理论则是 20 世纪 70 年代之后博弈论、信息论和新制度理论等分析方法被引入到产业组织理论的结果,它的兴起大大加深了人们对市场结构特别是对寡占条件下的企业行为的理解。

② 参见路易·莫利纳:《第二篇论文》第 345 节,转引自约瑟夫·熊彼特著:《经济分析史》第一卷,朱泱等译,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157 页。

果,支付和接受这种价格都是“公平的”。如果商人支付和接受这种市场价格而获利,那当然很好,如果因此而亏损,那是运气不好,或者由于无能而受到的惩罚,但无论是获利还是亏损,都应是市场机制不受阻碍地运行的结果,而不应是公共机构或垄断企业操纵价格的结果。^①

之所以称这一时期的反垄断法经济学为直觉论的,是因为经院学者只是提出了有关垄断损害公共福利的命题,既没有进行实证的经验分析,也没有予以形式化的理论论证。

▽
▽
▽

4

二、早期市场理论阶段

早期市场理论阶段是指从古典经济学开始到产业组织理论形成之前这一时期的经济学发展阶段。在这一发展阶段,古典经济学代表人物在批判重商主义的基础上,提出和论证了自由竞争的命题。但是,这一阶段的理论分析多数是以市场为基础的,而没有对产业组织进行明确的分析。

早期市场理论的知识论基础是经验主义哲学和个体主义方法论。在垄断竞争理论或不完全竞争理论出现以前,完全竞争理论通过古典主义者与边际主义者的不懈努力,使经验主义哲学及个体主义方法论在 18、19 世纪经济学阵地上得以全面确立。该理论从个体出发,认为理性个体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也能实现社会福利的最大化和社会和谐,因而反对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主张将国家的职能限制在有限的领域内。按照亚当·斯密“看不见的手”的理论,理性个体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也能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的结果。在一个仁慈和万能的上帝看来,理性个体的逐利动机无论如何都是一种令人生厌的贪婪之恶。但是,这种贪婪之恶在竞争的压力下却能成为人类在知识有限、理性不及的环境下,运用分散知识,适应复杂的具体情势的重要途径,而且能产生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相一致的结果,即生产者必须以更低的价格,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产品,因而能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总体利益。从这个角度说,竞争既是一种能发挥理性个体贪婪心理的社会动力学益处,又是一种能将其纳入到造福社会而不是危害社会的市场力量。

这一理论认为自由是个体独立自主人格的必然要求,因而自由是一种具有终极目的意义的、可欲求的基本善,具有目的价值或内在价值。个人享有自

^① 参见路易·莫利纳:《第二篇论文》第 348、364 节,转引自约瑟夫·熊彼特著:《经济分析史》第一卷,朱泱等译,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159 页。